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467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、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報名表、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形式審查表、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、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、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】報名專用信封（共計6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46757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67572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40467572_ATTACH3.odt、376470000A_1140467572_ATTACH4.odt、376470000A_1140467572_ATTACH5.odt、376470000A_1140467572_ATTACH6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」及報名文件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14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支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轉型正義教育，鼓勵教師設計相關教案，引導學生認識轉型正義之內涵及價值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含代理、

學務處 收文:114/11/27



1140004629

有附件

代課、兼課與實習教師)，可個人或團隊(至多3人)報名參加，可跨校組隊。

(二)徵件日期：自115年3月1日起至4月10日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需完成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寄送。

(四)徵選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以作品為單位，預計選出特優3件、優等6件、佳作6件(獎項名額得視參賽情形彈性調整或從缺)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1、特優：每件核予新臺幣(以下同)9,000元獎勵。

2、優等：每件核予6,000元獎勵。

3、佳作：每件核予4,800元獎勵。

4、得獎作品之教師均頒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1紙，並請貴校核予行政獎勵。

三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吳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9-1870，電子信箱：areaming9792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